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7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351,234,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 8 名股东，代表股份 348,914,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3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1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0%。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向华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1、审议《关于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由于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252,09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6%；反对 25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4%；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向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